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7-085)。

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,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调整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8-089)。

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, 调整公司融资结构,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,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, 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确认, 详细情况如下:

(一) 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一次发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2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, 将 50% 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, 50% 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2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